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P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2月26日证监许可〔2026〕3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POF）。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期持有期为3个月，在最短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及转换转出，自最短期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可赎回、转换转出。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期持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期持有自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对于每笔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期持有自该笔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期持有期到期日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期持有期到期日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期持有期到期日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最高募集规模为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七、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基金募集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 三、销售机构”。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价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5.50）/1.00=10,035.5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35.5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用为0.5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0.50%=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35.50）/1.00=9,985.7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9,985.75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金额计算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5.50）/1.00=10,035.5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35.50份。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交投行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0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有效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私章》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5.填写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适用）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7.填写妥并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身份核查告知单1份；

9.身份证件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投资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4433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3）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800056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60828

（4）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6200100102084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17

（5）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651018800251568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510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

承担任何责任。

（三）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www.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类型测评。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www.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被认定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四）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本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6）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理财产品成立报批文件复印件、信托合同（首/末页）复印件等（针对理财产品）；

9）填写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

10）填写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1）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12）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符合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和律师见证；

3）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写妥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7）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签署《风险提示函》；

9）填写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3.说明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类型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类型测评。

（二）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的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时适用）、《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时适用）。

2.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现金认购。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4433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3）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800056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60828

4）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6200100102084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17

5）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651018800251568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510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

承担任何责任。

（三）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的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本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前向本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件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本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节点的申请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公司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蔡琳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电子服务：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9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林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3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电子服务：service@swsmu.com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直销渠道（含本公司官方网站、直销中心和微信服务号）暂不

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

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021）23261188

传真：（021）23261199

联系人：徐慧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